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设备运行媒介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设备运行媒介的重置费用。“设备运行媒介”包括但不限于燃料、化学制品、催化剂、过滤材料、热转化材料、去污材料、机器设备运行所需材料或维护运行的材料（承保设备运行所需的正常损耗不包含在内）。

但本条款只适用于保单项下可获得赔偿的受损设备的上述相关费用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